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之訴願書載明不服：「……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1 號裁處書（按：係檢送裁處書之函）」，惟裁處書字號係為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；且 105 年 3 月 31 日（收文日）之訴願補充理由書

亦載明原處分案號為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訴

願人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領有 XXX 建字第 XXXXX 號建造執照，訴願人為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所載之承造人，且該工程領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（即運送憑證）。因訴願人以 104 年 9 月 9 日啟字第 1040909 號函向臺北市建築管理

理

工程處表示，該工程之 47 張證明文件因清運單位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人員不慎遺留於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土資場，然該土資場遭警方搜索，47 張證明文件亦遭搜取；「○○有限公司」於（104 年）8 月 15 日至 17 日將剩餘資源載運至該公司所租賃之停車場內暫時堆置完成；懇請准予先行申報勘驗及補發 47 張證明文件，訴願人負責並監督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依規定將暫置之剩餘資源儘速全部載運云云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有剩餘資源運送憑證，私自將開挖剩餘資源運至新北市五股區，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，乃依

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423 萬元罰鍰（每 1 車次處 9 萬元，47 車次共處 423 萬元，下稱原處分）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補發之 47 張運送憑證使用 45 張，乃另以 105 年 3 月

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30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405 萬元（每 1 車次處 9 萬元，45 車次共

處 405 萬元），嗣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（授）建字第 1056330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因原裁處基礎變更，故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